常州市新北区薛家镇居家养老服务站点采购合同

甲方：常州市新北区薛家镇人民政府

乙方：中民孝行（常州）养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依据《新北区关于加强居家养老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提升养老服务水平与能力，激发社会参与养老服务热情，努力实现社区老人“老有所学、老有所乐、老有所为、老有所养”的发展目标。甲、乙双方本着优势互补、平等自愿、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橄榄城社区、玉龙社区、吕墅社区、新晨社区、漕河社区、后肖社区、中巷社区（顺园一村）、中巷社区（凤凰湖壹号 17-101）、丽园社区、奥园社区、东坡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站）建设项目合作的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作内容

甲方指定乙方运营橄榄城社区等 11 个居家养老服务站，乙方整合社会力量，为该社区居民特别是老年人提供居家养老服务及相关惠民服务项目。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协助乙方开展工作，提供开展服务所需的基本保障条件。

2. 根据社区养老服务驿站的建设规模、服务能力、服务流量，按照市、区政策文件精神，结合服务质量和居民满意度给予适当补助和政策扶持，补助包括建设补助、设备购置补助和运营补贴。（对于区、市、省级下拨的用于站点建设的补助资金，甲方全额拨付给乙方；对站点运营的补助资金，考核标准依据上级文件，运营补贴经上级考核核定拨付为准，甲方以以奖代补形式根据实效支付给乙方；建设补贴及提升改造补贴的发放，参照上级相关文件规定执行，实行“谁改造、谁申领”的原则）。

3. 甲方针对政府实施的购买服务项目，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由乙方承接。

4. 对乙方的工作内容进行监督，对乙方开展的服务项目进行审查。有权提出改进意见，并限期完成，逾期完不成的有权终止协议。

5.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造成的不良后果，有权要求承担赔偿责任。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按照当地居家养老服务站管理相关要求，结合甲方提供的条件，乙方负责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在甲方区域内建设标准化“居家养老服务站”，植入基本设施设备以及各项配套的六大服务功能，包括但不限于健康指导、日间照料、呼叫服务、精神慰藉和文化娱乐。

2. 负责在甲方区域内开展各类公益活动，联合各类 NGO 组织、动员志愿者向甲方服务范围内的孤寡、低收入、失独等三类特殊老人提供义务服务等，甲方应给予配合与支持。

3. 负责在甲方区域内开展助洁、助浴、助医、助行、助急等各项便民惠民等养老产品展示及服务。

4. 在项目开展期间，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房屋应合理使用，不得改变房屋结构、公共设施，现有装修、附属设施、设备状况，水、电、气、通讯等现有配套。如遇项目特殊要求，乙方需要对房屋进行重新装修、改造和布置时，需与甲方共同协商。

5. 负责甲方提供房屋及其附属物品、设备设施的维护和维修。不得转让、出租、抵押、变卖原置设施、设备等。

6. 乙方开展的服务项目须在甲方备案后方可实施，乙方在运营、管理中接受甲方的监督和管理，积极配合甲方组织相关人员参观、考察、学习等工作。

7. 乙方在使用甲方提供的场地和设施期间，应注意防火防盗等安全保卫工作，执行当地有关部门的规定并承担除不可抗力及第三人侵权而发生的法律责任。

8. 项目开展期间的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筹措。

9. 乙方开展的服务项目必须符合老年人需求，由正规服务单位提供服务，服务内容和服务人员具备齐全的资质，不得开展带有欺骗、误导、虚假、传销等性质的项目。

10. 乙方驻场管理人选须得到甲方的认可，任何更换驻场主管计划均应得到甲方的提前同意并备案。在未获得甲方同意之前不得更换。如甲方要求更换驻场主管，乙方则应在接到通知后 15 天内无条件更换。

11. 乙方在运营过程中造成被护理的老年人或其他第三人的人身、财产损害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四、合作期限

合同履行期限：自 2026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在运营服务合作期满前一个月，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续订，合同到期后，如双方未达成续期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协议，所涉硬件设施均不给予补偿，相关损失由投入方自行承担。

五、保密义务

甲方对涉及乙方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资料、方法论、项目文档及实施方案）、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协议内容、商业模式）等方面的内容负有保密义务；甲方提供的相关数据归政府所有，乙方不得用于居家养老服务以外的用途。

六、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指：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性调整不能预见、不能防止或不可避免的事项。

七、协议的变更或解除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双方可协商变更或解除协议：

1. 由于不可抗力导致协议全部或部分无法履行的。

2. 由于乙方未能按协议要求履行义务，且经与甲方协商后仍不能达成一致继续履行意见的。

3. 除本协议已有约定外，协议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协议的，应提前 15 日书面通知对方，协商解决。因变更或解除协议，导致一方遭受损失的，除按协议约定和依法可免除责任的情形以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八、其他

1.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本协议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协商一致形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诉至本协议签订地人民法院解决。

3. 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见证方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地址：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地址：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本协议签订于常州市新北区。

扫描全能王 创建